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新兴”）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股份变动的函告，刘双广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高新兴股份 5,070,000 股，占高新兴当前总股本 1,756,587,862 股（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05,467 股）的 0.29%。本次减持后，刘双广先生直接持有高新兴股份 474,464,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6,587,862 股（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05,467 股）的 27.0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 1、减持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减持 5,070,000 股公司股份，占当前总股本 1,756,587,862 股（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05,467 股）的 0.29%；
- 2、减持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均价：7.63 元/股；
- 5、减持金额：3,868.41 万元；
- 6、减持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将有助于优化个人的财务状况，降低质押杠杆；
- 7、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份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变动前		本次减持		减持变动后	
	持股股数	占公司总股	减持数量	减持比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股)	本比例	(股)	例		比例
刘双广	479,534,057	27.30%	5,070,000	0.29%	474,464,057	2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75,690,064	4.31%	5,070,000	0.29%	70,620,064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403,843,993	22.99%	0	0.00%	403,843,993	22.99%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3,732,239	0.78%	0	0.00%	13,732,239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3,732,239	0.78%	0	0.00%	13,732,239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93,266,296	28.08%	5,070,000	0.29%	488,196,296	27.79%

注：上述计算过程中的总股本为 1,756,587,862 股（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05,467 股）。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刘双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5,271,500 股，减持后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石河子网维”）合计持有 552,190,89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1.29%，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股份后，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8,196,2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56,587,862 股（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05,467 股）27.79%，占公司当前未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股本 1,764,493,329 股的 27.67%。距离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刘双广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累计减持比例达 3.6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网维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05,467 股）的比例为 27.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减持情况。

4、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四、备查文件

刘双广先生《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